**博爱县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2〕98号**

**采 购 人： 博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 3 -](#_Toc277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_Toc23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_Toc219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_Toc82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_Toc73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27 -](#_Toc18967)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34-

第七章 履约验收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 招标公告

**博爱县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不见面开标）**

存证时间：

存证哈希值：

区块高度：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1日上午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2〕98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88000元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摄影摄像器材等（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5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地址：博爱县海华路南段

联系人：逯先生

电话：137231631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办公楼东配楼806室

电话：13782768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逯先生

电话：13723163173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2 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公安局  联系人：逯先生  电话：1372316317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782768572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摄影摄像器材等。 |
| 1.3.2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1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3月1日上午9 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8800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合同全部金额。 |
| 10.4 | 供货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在采购文件没有其他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进行后续服务。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7.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8 计量单位

1.8.1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供货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l）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若不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详细条款**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得分最高加至满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35分） | 技术响应情况 |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
| 总体技术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总体技术进行评审，结合产品参数和用户使用需求进行分析。总体技术先进，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得4-5分；  产品总体技术较为先进，能较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3分；  未能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未提供总体技术方案的，得0分。 |
| 综合部分  （35分） | 企业实力 | 6分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业绩 | 6分 | 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与该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合同扫描件，两者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承诺在0-5分之间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 8分 |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有针对采购方要求所制定的有效措施，供货响应速度优于采购方需求，保证能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能够完全充分满足采购方对于设备的使用需求，承诺保证按照所供方案实际供货得6-8分；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响应采购方供货需求，供货响应速度及供货时间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满足采购方的使用需求得3-5分；  供货方案基本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妥当，但没有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相关的措施，不能保证实际供货条件的得1-2分；  未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得0分。 |
| 信用体系 | 5分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AAA信用等级的得5分，AA信用等级得3分，A信用等级得1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和本地化售后服务队伍服务能力，得4-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支持能力一般，售后服务响应一般，得1-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 （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合同全部金额。

五、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_\_\_\_\_\_\_\_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则需提供正当的书面声明，若无正当说明，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出合同总金额的5%；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消防装备器材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直流水枪 | 支 | 18 | 适用于远距离扑救一般固体物质（A类）火灾。  进水口公称通径:65mm；出水口公称通径:19mm；工作压力:≥0.35Mpa；最大射程:≥28m；球阀开关，带背带，适用介质: 水、泡沫混合液.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支 | 6 | 具有直流、开花、喷雾之功能，反冲力小，喷射距离远，水流量可随意控制，可高度细化喷雾，兼作硝烟装置，设计精密，密封性能好，提携方便。接口通径：65mm，额定压力:≥0.6 Mpa,工作压力：0.2-0.8mpa，流量: 2L/S-5L/S-6L/S-8L/S多档可调，射程：直流射程≥32（m），喷雾射程：≥18（m），喷雾角°: 0-120° |
| 水带 | 盘 | 90 | 1、用于运送高压水或泡沫等阻燃液体。外编织层材料为经线材质：涤纶长丝；纬线材质：涤纶长丝；衬里材质为聚氨酯；技术性能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的相关要求。  2、水带标准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4.8Mpa。  3、每盘长度20米；水带单位长度的质量≤310g/m。轴向延伸率≤4.0％，直径膨胀率≤4.5％。  4、水带的可弯曲型，黏附性，耐低温性能均需满足相关要求。  5、经过热空气老化后，织物层与衬里的附着强度，爆破压力均需满足相关要求。  6、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供方须按采购人要求喷涂标识。 |
| 水带挂钩 | 个 | 24 | 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用于垂直铺设水带时的固定。熟铁材质，抗断裂。 |
| 水带包布 | 个 | 24 | 1、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 2、使用时只要将包布一端穿入夹钳即可 |
| 水带护桥 | 个 | 12 | 产品采用天然优质橡胶,钢模制造而成。不易破裂，耐压能力强，长时间放置不易老化。用于水带横穿马路时，通常根据过往车体大致宽度辅设两块水带护桥，将水带置于水带护桥中央凹槽处，并尽量使水带安全填入凹内，以防车轮压破，是火场辅设消防水带的辅助器材。双槽整体护桥,两个一套。 |
| 分水器 | 个 | 12 | 分水器是从水带干线分出水带支线所必须的连接器具，每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几个出水口，可供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出水口均装有球阀，可以随时开关，控制水流，便于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以适宜扑灭火灾及果园灌溉等场合的需要。工作压力：≥1.6MPa,进水口:卡式接口,口径80mm，出水口:卡式接口,口径3\*65mm,开启压力≤137N。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异型接口 | 个 | 12 | 1. 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 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2.4Mpa   3、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由采购人确定 |
| 异径接口 | 个 | 12 | 1. 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 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2.4Mpa   3、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由采购人确定 |
| 机动消防泵 | 台 | 6 | 1. 整体要求   1.1符合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要求。   1. 性能要求    1. ，重量≤65k。    2. 引水装置为滑片真空泵引水。    3. 引水深度:≥7米。    4. 动力结构：四冲程，单缸。最大功率: ≥10.8kw，扬程：≥58m。    5. 引水时间≤25s。    6. 额定流量：≥600L/min、额定压力：≥0.55Mpa。    7. 进水管口径：φ65mm，装有金属滤网一个、出水管口径：φ65mm，连接方式：螺纹式。   2.8交货时需配备7米长原装吸水管各一根。  2.9供货时联系各支队确定接口类型。 |
| 集水器 | 个 | 6 | 进水口公称通径：65mm\*2（可选内扣式或卡式接口），出水口公称通径：100mm（螺纹式消防接口M125\*6），公称压力：≥1.6Mpa；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吸水管 | 个 | 12 | 材质橡胶，带吸水管接口。150mm直筒型，单位长度≤2.0m。 |
| 吸水管扳手 | 把 | 12 | 材料为钢质。主要用于吸水管和出水口盖和进水口盖使用。 |
| 消火栓扳手 | 把 | 12 | 材质：铸钢，地上消火栓扳手长度≥38厘米，宽度≥5.8厘米。 |
| 强光照明灯 | 具 | 24 | 适用于公安、消防、部队、油田、冶金、铁路、电业、石化等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及水下其他工作现场。额定电压：DC11.1V，额定容量：4400mAh，额定功率（LED）：3×3W，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连续稳定工作时间：＞300min（强光）/＞600min（弱光），低电压报警时间：≥14s，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5min（强光）/＞30min（弱光），充电时间：6h（正常使用后）/ 8h（电池耗尽后），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重量：≤1kg，外壳防护等级IP68 |
| 消防斧 | 把 | 12 | 材质：铁质，手柄：木制。  常规标准 |
| 两节拉梯 | 架 | 6 | 1、符合GA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技术参数：工作状况（㎜）：高6000±20，宽300±3，厚150±3，梯蹬间距280±2；重量：≤35㎏。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套 | 6 | 1. 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   2、整套工具包括：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冲杆等8件套。 |
| 干粉灭火器 | 具 | 18 | 1.技术性能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05的要求。灭火剂充装量为4kg。  2.灭火剂：ABC干粉  3.有效喷射时间≥9s  4.有效喷射距离:≥4m  5.电绝缘性能≥50000V |
|  | 手持扩音器 | 个 | 6 | 具有喊话、音乐、报警功能，6节1号电池，功率≥20W。 |
| 各类警示牌 | 套 | 6 | 1. 外观要求：图案黄底黑字 2. 材质要求：材料为反光材料   3、技术要求：事故现场警戒用。每套5种类型，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五种标志 |
| 闪光警示灯 | 个 | 12 |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的警戒警示，电池供电，光源为红色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材质采用通明高分子树脂，坚固耐用。 |
| 隔离警示带 | 盘 | 12 | 1.材质：TC反光布； 2.长度≥100m； 3.宽度：≥5cm； 4.根据客户要求带身印字 |
| 机动链锯 | 具 | 6 | 气缸排量：≥54.6 cm³； 功率：≥2.3 kW； 推荐使用导板长度：≥50 cm；质量：≤5.7kg。 |
| 无齿锯 | 具 | 6 | 汽缸排量：≥106.8ml；汽缸缸管内径：≥56 mm；最大的高速空转速度：6500-9000 rpm；功率：≥2.9/9000 kW/rpm；油箱容量：≥0.7L；动力切割机：≤12 kg；锯片切割深度：≥100 mm。主要用于切割金属、石头等物质。 |
| 绝缘剪断钳 | 把 | 6 | 1. 符合GB8407-1987标准。   2、绝缘剪断钳用于剪断灾害现场的带电设备，抗电压能力≥5000V，开口距离≥2cm |
| 救生缓降器 | 个 | 6 | 1.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的要求，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2. 钢丝绳索直径≥3.5mm，有芯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外层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50mm，带厚≥2mm，并应具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 3. 金属安全钩应有保险装置；载荷重量≥120kg；最大工作高度≥30m。   4、专用仪器储运箱。 |
|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具 | 60 | 1. 技术性能符合《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GB21976.7-2012）标准， 2. 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面罩组成，呼吸保护时间≥30min； 3. 可有效防护一氧化碳、氰化氢、氯化氢等有毒气体； 4、有效过滤烟气、尘埃等细小微粒；   5、阻燃、耐高温（保护面部不受火星伤害）； |
| 医药急救箱 | 个 | 6 | 铝合金箱体，用于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材，可随身携带或直接挂于墙壁。 |
| 两节拉梯 | 架 | 6 | 1、符合GA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技术参数：工作状况（㎜）：高6000±20，宽300±3，厚150±3，梯蹬间距280±2；重量：≤35㎏。 |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件 | 30 | 承重:140KG以内；浮力:≥11公斤；适合身高:160-195cm；尺寸(cm):54×56cm；衣服整体材料为加厚300D牛津防水面料 |
|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 个 | 24 | 1、外径710mm内径440mm厚度110mm  2、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18kg的铁块  3、浮力：≥18.5KG(适合体重450斤的人使用)  4、材料：外壳是高密度聚苯乙烯为売体；内芯是填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沬 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耐腐蚀、耐重压  5、产品按国标生产。 |
|  | 消防头盔 | 顶 | 60 | 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黄色外翻半盔式，由耐高温聚醚酰亚胺塑料外壳，高密度泡沫缓冲层、网状舒适层、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头盔壳体耐温260℃。具有高强度、高耐穿透性，抗电击、阻燃及耐热等性能。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892N; 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09N; 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557N; 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548N。阻燃性能：下颏带：损毁长度≤4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93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0.41mA；侧向钢性：帽壳最大变形≤38mm，卸载后变形≤10.5mm。 |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套 | 60 | 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XF（GA）10-2014标准要求，以及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 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文要求， 以部局统型要求为标准。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一）颜色  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4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二）款式  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背部设有风琴褶，结构由防火外层、防水透气TPU 膜、芳纶水刺毡隔热层、舒适层四层组成。  （三）防火性能  1、防火外层：  （1）面料采用原液芳纶，单位面积质量：（186±9）g/㎡；  （2）阻燃性能：其经向损毁长度≤24mm，纬向损毁长度≤30mm,其续燃时间为0秒，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热稳定性能：外层面料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4）断裂强力经向≥1250N，纬向≥1140N；  （5）撕破强力经向≥210N，纬向≥175N；  （6）抗湿性能≥3级，耐光色牢性能≥4级，不褪色。  （7）针距密度：明暗线≥13针/3cm。接缝断裂强力：经向≥1005N，纬向≥820N；  （8）缩水率：经向≤1.3%；纬向≤1.3%。  2、隔热层：  （1）采用隔热性能好的100%芳纶水刺毡。单位面积质量：（72±3.6）g/㎡；  （2）阻燃性能：其经、纬向损毁长度≤40mm，续燃时间为0秒，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热稳定性能：外层面料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4）缩水率：经向≤1.5%；纬向≤1.0%；具有良好的隔热、御寒性能。  3、防水透气层：  （1）采用优质芳纶基布覆膜PTFE。单位面积质量：（110±5.5）g/㎡；  （2）耐静水压＞50kPa,水蒸气透过量≥5470g/㎡.24h；  （3）热稳定性能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具有良好的防水、透气性能。  （4）缩水率：经向≤1.9%；纬向≤1.7%；  （5）拒油性能：洗涤25次后，拒油≥3级。  4、舒适层：  （1）采用50%芳纶与50%阻燃粘胶混纺材料，单位面积质量：（120±6）g/㎡；（2）阻燃性能：其经向损毁长度≤:37mm，纬向损毁长度≤36mm,其续燃时间为0秒，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经向断裂强度≥440N,纬向断裂强度≥420N;  （4）热稳定性能经26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2%，具有良好的防水、透气性能。  （5）缩水率：经向≤2.0%；纬向≤1.8%；  5、反光标志带:  （1）采用宽度为50.8mm（2英寸）进口3M“黄银黄”组合色打孔透气型反光标志带；  （2）阻燃性能：其经、纬向损毁长度≤:24mm，续燃时间为0秒，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6、全套服装整体热防护性能（TPP值）≥31.0cal/cm2。  7、重量≤2.5kg。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  （四）主体结构。  1、上下分体式结构。肩、肘、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 ≥200mm。  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衣领高度≥100 mm，并有搭接配件。  3、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1条360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50.8mm（2英寸）进口3M“黄银黄”组合色打孔透气型反光标志带。  4、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5、裤子背带。配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背带采用机织带优等品。每厘米宽度含橡筋丝量 12～14 条，缝接处加固，外观平整，无明显弯形、松档、断纱、漏针、跳纱、破边、污渍。  6、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采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号型≥8 号。  （五）附属结构  1、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置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插袋，防水拉链闭合，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1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2、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用于粘贴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 方形魔术贴，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8秒，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所有魔术贴：剪切强度≥7.5 N/cm2，剥离强度≥1.6N/cm；抗疲劳性能：离合 1000 次后，剪切强度≥6.6 N/cm2，剥离强度≥1.4N/cm；外观平整，钩面排列整齐，钩形完好，毛面均匀，厚薄一致，无明显凹凸不平，无明显污渍，色泽统一均匀，无明显色差、色花。  5、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增加≥ 5cm 高度的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制作的防水层。。  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做防水处理，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
| 消防手套 | 副 | 60 | 符合XF(GA)7-2004《消防手套》标准。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主要用于手部和腕部防护，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等部分组成。面料采用永久性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耐热、耐切割、耐穿刺、防水、防化、防静电、舒适等性能。  1、阻燃性能：  （1）掌心：损毁长度：经向 ≤30mm，纬向 ≤31mm，续燃、阴燃时间为0秒，无熔融、滴落现象。  （2）隔热层：损毁长度：经向 ≤46mm，纬向 ≤50mm,续燃、阴燃时间为0秒，无熔融、滴落现象。  2、耐热性能：外层收缩率：≤1%，衬里收缩率：≤1%，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3、力学性能：掌心：耐磨性能﹥2000；割破力﹥15 N；撕破强力：≥135N，刺穿力≥ 72N；  4、灵巧性能：用食指和拇指夹拾测试棒，30s内连续拾起测试棒3次，试验条件下完成的最小测试棒直径≤6.5mm；  5、握紧性能：拉重力比≥96%；  6、穿戴性能：穿戴时间 ≤1.65s；  7、整体热防护性能TPP ≥30.0cal/cm2。  8、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50mm的360°反光标志带,手腕部具有松紧带收紧。 |
| 消防安全腰带 | 根 | 60 | 1、 整体性能：  （1）符合XF(GA)494-2004标准，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和两个拉环等部件构成。织带由高强聚酯纤维制成，金属拉环由45# 钢制成。带长可连续调节。2、外观：  （1）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缝线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mm，线路、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2）带扣的边角半径大于6mm，拉环无焊接，拉环与带扣无棱角、毛刺。  3、技术性能：  （1）织带带度：70mm；厚度（2.8±0.2）mm；  （2）金属拉环厚度：6.0mm；  （3）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  （4）安全带总重量：≤0.78kg。  （5）静负荷性能：安全腰带上所有拉环经正立方向静拉力实验和水平方向静拉力实验后，安全腰带未从人体模型上脱落，安全腰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超过10mm，且安全腰带未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6）抗冲击性能：冲击强度为一米，安全腰带未从人体模型上脱落，且安全腰带未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7）耐高温性能：经（204 ±5 ）℃ 5min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8）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金属配件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双 | 60 | 符合XF(GA)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整靴的主体颜色为黑黄色(鞋头为黄色，并从鞋头两边沿侧面到鞋后根)，便于消防员快速穿着，材料采用优质抗老化橡胶成型；靴底为特殊防滑设计,耐高温和低温,防砸、防滑、防油、防穿刺、防割等性能：  防护性能：  1、抗刺穿性能：穿刺力≥1120N；  2、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2.2mA;  3、防砸性能：23kg重锤从300mm高冲击后，静压力 ≥27mm；冲击 ≥25mm；  4、靴底隔热性能：加热30min，内表温升≤8.5℃；  5、抗热辐射性能：通热量10kw/㎡辐射1min，内表温升≤18℃；  6、防滑性能：始滑角﹥15°；  7、耐油性能：耐油试验后，积极变化：7.5%；  8、整双靴总质量≤2.85kg。 |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根 | 12 | 1. 符合XF494-2004标准；   2.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采用夹心绳结构；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的两端妥善收尾。  3.直径16±0.5mm，长度30米。  4.最小破断强度≥48kN，  5.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延伸率应不小于7%且不大于8%。  6.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熔融、焦化现象。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具 | 24 | 本装具由气瓶、减压器、供气阀、全面罩、压力平视显示装置（HUD）、背具、气动报警器等组成。材料和部件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阻燃、防腐、防水、防尘、防爆等性能；技术性能符合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气瓶容积6.8L，工作压力30MPa，爆破压力102MPa，空瓶重量≤4.8kg。气瓶保护层为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气瓶阀带自锁功能，配备安全膜片，左右手均可操作，自锁功能采用按压式设计。瓶体由阻燃气瓶保护套全方位保护，气瓶保护套配有两道荧光标识，在黑暗处可见。  （2）全面罩为球形面罩，总视野率79%以上，双目视野保留率65%以上，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CO2含量＜0.9%。镜面硬化处理，长久防刮擦。面罩内具有防雾功能，任何情况下不产生雾气。面罩与皮肤接触部位均采用硅胶材质，面罩头网采用杜邦Kevlar阻燃材料，永久阻燃，五点式收紧结构，与面部贴合更紧密。  （3）供气阀设有保护套，单手可握，体积小不影响下视野。设有供气开关，无需定位快速连接面罩，可360°旋转，供气量＞500L/min。  （4）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内置于全面罩内，提示灯在视野右下角布置，不影响正常视线；光强柔和，避免干扰视线，伤害眼睛；重量≤40g；与压力信号发射装置无线连接，唯一配对，无线连接距离≥3米；三种颜色的指示灯指示不同状态的气瓶压力，提供预警、报警。在气瓶压力为0-6MPa时，红色指示灯闪烁；在气瓶压力为6-10MPa时，黄色指示灯常亮；在气瓶压力为10-30MPa，绿色指示灯常亮。当电量不足的时，黄色欠压灯闪亮，并且能继续工作超过2小时。连续工作时间≥5天；待机时间≥1年。  （5）背具总成肩带、腰带均采用阻燃材料。高中压导气管采用隐藏设计；腰带采用前拉收紧方式；腰带扣采用新型插钩式，可单指解开，使用温度-30~+60℃，可有效避免低温变脆，插扣解开失效问题，使用寿命不少于3万次。设有独立腰板。  （6）减压阀使用寿命不少于15年，输出压力在0.5MPa-0.9MPa。安全阀，具备超压保护功能。高中压导气管均由阻燃橡胶保护，柔韧性好，耐磨抗刮擦。胸前配自锁式快速救援接口，满足他救需要。  （7）气动警器与指针式压力表相连接，置于胸前。指针式压力表外壳有橡胶保护套，表盘和指针在黑暗环境中可视。24小时水下1米浸泡后，压力表内没有水。气动报警器报警压力5.5±0.5MPa,连续报警时间超过15秒，报警声≥90dB。从警报启动至气瓶压力下降至1MPa为止，警报器平均耗气量≤1.5L/min（8）整机性能：佩戴重量≤11kg；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吸气阻力≤350Pa，呼气阻力≤620Pa；气瓶压力2MPa-1MPa，呼吸量25×25L/min，吸气阻力≤360Pa，呼气阻力≤520Pa。静态压力≤300Pa。 |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个 | 60 | 1、采用大功率超高亮度固态冷光源。  2、反光杯的反射层采用特殊工艺真空镀膜，反光率高。  3、采用PWM脉宽调制技术/IC芯片程序控制，光照度始终一致。  4、高能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1900mAh，充放电性能优良。  5、强光放电时间≥4小时，工作光放电时间≥8小时。  6、采用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满足在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7、灯具采用大按钮开关，开关处带红色信号方位灯，给后方作战人员提供警示作用。  8、电量显示在灯具前部，采用不少于四段式电量显示设计，当电量不足25%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频闪提醒电量不足。  9、采用进口大容量电池，电池二端无正负极区分，二端可以随便放置。  10、充电采用全新Type-c充电口设计，可以借用任何USB输出设备进行充电。  11、充电器采用芯片控制充电，高可靠性、具有过充保护、短路保护、涓流充电并有充电状态指示。  12、灯具防护等级≥IP65。  13、防爆性能应符合GB3836.1―2010 的要求，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 Gb。  14、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 |
| 呼救器（方位灯） | 个 | 60 | 1、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  2、具有防爆合格证书。  3、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  4、呼救器整体性能强，使用CPU线路。  5.静止报警时间：30s±1s，预报警时间：15s±1s。  6.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强报警响度3m处＞101dB，连续强报警时间≥240min。  7.电池：聚合物锂电池，自带保护电路。  8.待机时间：≥24h。  9.呼救器兼具方位灯指示功能，方位灯亮度：＞300cd/㎡，方位灯发光颜色为红色。  10.具有手动报警及自动报警功能。  11.质量：≤185g |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根 | 48 | 1、符合XF494-2004标准；具有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等特点。2.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采用夹心绳结构；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的两端妥善收尾。  3.直径10.5±0.5mm，长度20米。  4.最小破断强度≥24kN，  5.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延伸率应不小于6%且不大于7%。  6.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熔融、焦化现象。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消防腰斧 | 把 | 60 | 符合XF 630-2006《消防腰斧》的要求，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功能。  1、基本尺寸：尺寸全长（285±2.5）mm，斧头长度（160±2.5）mm。  2、外观：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Ra值不应大于6.3μm；腰斧金属表面平整光洁，无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等缺陷；橡胶斧柄套应无碎渣、气泡、孔隙、夹杂物及其它明显缺陷，表面花纹清晰。  3、质量≤0.8kg  4、抗冲击性能：腰斧各刃部经5kg的重锤冲击后，不应有裂纹、变形等损伤。  5、平刃砍断性能：腰斧平刃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12.抢险救援头盔 | 顶 | 60 | 符合GA633-2006标准。具有冲击吸收性能、耐穿透性能、阻燃性能、热稳定性能和电绝缘等性能。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50"C的温度中保持4h):头模所受冲击力为≥2628N，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28C的温度中保持4h)：头模所受冲击力为≥2271N，浸水预处理(将头盔置于水槽中室温中保持4h)：头模所受冲击力为≥2258N。  耐穿透性能：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50°C的温度中保持4h)钢锥未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热稳定性能：救援头盔在180°C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
| 抢险救援手套 | 副 | 60 | 1、符合GA(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和应急管理部消防局统型标准。  2、采用3D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黄色,主要材质为牛皮和芳纶双面针织布。  3、手背结构：外层桔红色内层黄色芳纶针织布，克重为380克±10克；  4、手掌结构：内层为100%对位芳纶针织布，克重为260克±10克，颜色为黄色。  5、外层用牛皮头层加强，牛皮厚度为1.0mm（±0.2mm），颜色为黄色。具有永久性阻燃、隔热、抗静电、防油、防水、反光，舒适性及包裹性良好，为操作人员提供良好的保护。  6、防护性能：  （1）抗切割性能≥12N；  （2）耐撕破性能：径向 ≥260N，纬向≥150N；  （3）抗机械刺穿性能≥130N；  （4）抓握性能：≥103%；手套口有限制杂物进入设计，与救援服的袖口配套，手套为五指分离式。 |
| 抢险救援服 | 套 | 60 | 1、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采用复合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  2、款式规格：  （1）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外表面颜色为桔红色，潘通色号为17-1456TPX。  上下分体式结构，衬衫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小于15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应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30-50mm。  （2）前胸设V字形50.8mm（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50.8mm （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50.8mm （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  衣领设置小护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拉链齿不小于8号。  （3）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 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  （4）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用于粘贴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 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  （5）袖口及腋下。袖口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有透气设计。  （6）裤腰及门襟。下裤裤腰设置防滑腰衬，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  （7）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  （8）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9）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具体规格款式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消〔2020〕41号《关于印发《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和《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暂行）》的通知》要求。  3、防护性能：  （1）阻燃性能：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25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经向≤35mm、纬向均≤30mm，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2）表面抗湿性能：面料洗涤5次后，沾水等级≥ 4级。  （3）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经向≥1550 N、纬向≥1280 N；  （4）撕破强力：面料撕破强力，经向≥450N、纬向≥260N；  （5）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 1%，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6）面料单位面积：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05 g/㎡。  （7）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 ≥ 4级。  （8）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 4级。  （9）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3 cm ≥ 14针，包缝线每3 cm ≥ 12针。  （10）接缝断裂强力：外层面料接缝断裂强力≥ 890 N。  （11）硬质附件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5 min后，硬质附件应保持其原有功能。  （12）缝纫线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5 min后，缝纫线无熔融、烧焦的现象。  （13）防静电性能：上、下衣的带电量每件分别 ≤ 0.6 μC。  （14）反光标志带：前胸设V字形50.8mm（2英寸）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50.8mm （2英寸）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50.8mm （2英寸）宽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符合GA10-2014标准。 |
| 抢险救援靴 | 双 | 60 | 用于对脚部、踝部和小腿部提供保护的专用防护靴，其材质为阻燃帆布  1、靴底采用天然橡胶，柔软、耐磨、不变形；  2、靴底抗穿刺性能≥1100N；  3、外底耐弯折性能：经过10万次弯折实验后，外底裂缝长度≤8mm；  4、靴帮经抗切割实验后，不应被割穿；  5、靴帮抗穿刺性能≥80N；  6、在温度180℃条件下，经5min后，救援靴未产生熔滴现象，所有硬质附件保持性能完好；  7、隔热性能：抢险救援靴隔热性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靴底内表温升≤18℃；  8、防滑性能：抢险救援靴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条件下始滑角度≥25°。  9、质量≤1.1kg |
| 灭火防护头套 | 个 | 60 | 符合XF（GA）869-2010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适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时的头颈部内层防护。  2、头套前部和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的长度＞200mm，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长度＞130mm，面部开口边缘与呼吸防护装具面罩重叠长度＞10mm。  3、阻燃性能：  （1）损毁长度：经向≤16mm、纬向≤14mm，续燃时间：经纬向0s，无熔融、滴落现象；  （2）热稳定性能（变化率）：≤2.0%，无变色、熔融滴落现象；  （3）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2.2%、横向：2.3%；  （4）单位面积：两层或两层以上 ≥250g/㎡；  （5）抗起球性能：≥4级；  （6）甲醛含量：无；  （7）接缝强力≥1550N；  （8）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2.0%；  （9）针距密度：3cm缝制明暗线13针/3cm；  （10）质量≤135g。 |
| 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 根 | 12 | 二类全身吊带。全身全可调。前后承重挂点，整带正立方向经力值22kN静负荷实验后，无损伤。胸前备有安全卡部锁紧系统。技术性能符合XF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  织带宽度（44±1）mm，厚度（1.3±0.1）mm，金属拉环厚度：前（6±0.2）mm、后（5±0.1）mm。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具 | 12 | 额定电压：DC11.1V，额定容量：≥4400mAh，额定功率（LED）：3×3W，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连续稳定工作时间：＞300min（强光）/＞600min（弱光），低电压报警时间：≥14s，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5min（强光）/＞30min（弱光），充电时间：6h（正常使用后）/ 8h（电池耗尽后），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重量：≤1kg，外壳防护等级IP68 |
| 消防护目镜 | 个 | 24 | 符合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标准。聚碳酸酯防化护目镜，柔韧的PVC镜体，弹性织物头带。 整片式透明聚碳酸脂镜片防护眼镜，匙状眼镜撑脚，一体式聚碳酸脂鼻梁架、防雾、防冲击、防刮擦、可吸收99.9%紫外线。用于抢险救援时眼部防护。护目镜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可调节，宽度≥17mm、厚度≥2mm，重量≤150g。在防雾试验期间，护目镜镜片在8s内不起雾。 |
| 消防员防蜂服 | 套 | 6 | 面罩为聚碳酸脂具有良好的防护性能。材料为用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为基材，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配以独特防蜂面具与橡胶手套及消防安全帽配套使用。 |
| （四）通信  器材 | 录音接警电话 | 部 | 12 | 来电留言，通话录音+现场录音(与SD卡空间有关)  不限时本机或分机通话录音(需插入SD卡)  密码遥控查询来电留言、家庭留言  内置1种普通铃声和多种音乐铃声(需插入SD卡)  所有录音可以在电脑上使用并长期保存  本机支持WAV格式文件音乐播放(MP3文件需转  换成WAV文件)，且可以按序号选曲  预拨号、摘机、来电背光  FSK/DTMF来电双制式兼容  超强防雷、抗电磁干扰  公历、农历、星期、温度、时间同屏显示 |
| 基地台 | 台 | 6 | 工作频率范围 : 350-390MHz  6套独立系统参数; MPT-1343和MPT-1343-CPSx两种编码方式  内置语音加密功能  具备中国公安集群标准对移动台要求的全部功能  操作面板和机身可分离安装,遥控操作 |
| 车载台 | 台 | 6 | 工作频率范围 : 350-390MHz  6套独立系统参数; MPT-1343和MPT-1343-CPSx两种编码方式  内置语音加密功能  具备中国公安集群标准对移动台要求的全部功能  操作面板和机身可分离安装,遥控操作 |
| 7.公网集群对讲机 | 部 | 12 | 内置数字录音模块，32G大内存，支持录音，实时记录语音数据。包括对手台ID、信道、区域ID、录音时间、发送频率和接收频率。可通过手台ID、信道号或者录音时间范围查询录音数据。 |
| 对讲机 | 台 | 60 | 内置数字录音模块，32G大内存，支持录音，实时记录语音数据。包括对手台ID、信道、区域ID、录音时间、发送频率和接收频率。可通过手台ID、信道号或者录音时间范围查询录音数据。 |
| （五）摄影摄像器材 | 数码相机 | 台 | 6 | 1800万像素APS-C画幅传感器  DIGIC 4+处理器  全高清视频拍摄  2.7英寸显示屏  ISO100-6400  内置Wi-Fi |

**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供货期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